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蒯建平，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回顾 2007 年度的工作，本人认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蒯建平	9	9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针对中国证监会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人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对一些需完善的制度及时提醒公司进行修订，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制度起到了有益的推动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7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07 年 2 月 10 日，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续聘杨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费新毅小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

聘周晨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上述人员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继续胜任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务，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2、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针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含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无报告期末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董事会通过2006年度分配方案：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06年度不作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股本92,087,843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剩余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同意公司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2006年度不作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发放方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同意该分配方案。

4)、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合作的审计机构，本公司自2000年公司股份改制至今，一直聘请该所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内一直享有良好的从业经历，且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意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上董事会前已取得本人事前认可。

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是在原项目达产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本人认为：公司此举能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新投入的项目经营内容为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延伸，此次增资，能有效扩大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对主业的发展是有利的，项目本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作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文件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规定。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由于实际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建设思路不适应现有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预计投入设备成本与人力成本将大幅增加，项目实施存在众多不确定因素，公司三年来一直未对该项目投入。本人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能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新投入的产业及项目也是本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行业。此次增资，能有效扩大生产规模，尽快形成规模生产。其项目本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本年度完善和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了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

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进一步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交流会、不定期举办投资者见面会,增设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公司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现场走访及现场调研活动的次数,保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现场投资者接待活动,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地了解与认识。

四、其它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0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0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 蒯建平

2008 年 2 月 17 日

本人联系方式: 13912399828